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8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5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9日
聲請人	吳信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892號、第895號、第896號、第8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與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一與本件最終裁判即系爭判決二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7月2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志雄 大法官　楊惠欽 大法官　陳忠五
裁定全文	113年審裁字第589號吳信昌聲請案